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1634

聯絡人：陳柏云

電 話：04-37061138

受文者：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060086858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0086858AA0C\_ATTCH2.docx)

主旨：有關107年度應邀赴韓國教育旅行協會參訪遴選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駐韓國代表處教育組106年6月23日韓教字第1060000066號函及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下稱承辦學校）106年8月7日中文祕字第1060007132號函辦理。

二、近年韓方為增進臺韓二國教育交流與相互理解，每年邀請我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至韓國參加國際教育旅行參訪，107年度行程如下：

(一)日期：107年1月1日(星期一)至1月5日(星期五)，共計5天4夜。

(二)經費：參訪者機票及在韓食宿、交通由邀請單位負擔；參訪者自付零用、購物、護照費用，保險費由參訪者自行於國內付費加入旅遊保險，以保障自身安全。

三、基於平等互惠及國際交流禮儀，獲遴選參加107年度應邀赴韓國教育旅行參訪交流活動之學生須配合學校安排接待同年度來臺訪問之韓國學生，不得異議。



四、有意參加者請務必於106年9月29日(星期五)下班前，依實施計畫完成報名程序，並將報名表及家長同意書等相關資料(以郵戳為憑)寄至承辦學校(地址：407-50臺中市西屯區寧夏路240號)，如有疑義，請逕洽04-23120266或04-23124000轉115。

五、檢附實施計畫1份供參。

正本：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駐韓國代表處教育組、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本署高中職組

2017-08-18  
交 11:52:20 章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